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8〕252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两节”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法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时期。临近元旦、春节，一些水利项目存在赶工期、抢进度的现象，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也增加了诱发事故的可能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水利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

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 风险意识，要有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每一个环节，不留死角。水利工程项目要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库、塘坝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水库、塘坝安全责任制，严防垮坝失事和群死群伤事故。

各单位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二、 针对“两节”期间生产特点，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各单位要针对当前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建水利工程要督促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以防范坍塌、高处坠落、滑坡、触电、中毒和窒息等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油气等危险品管理，加强施工交通、项目办公和生活区等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抢进度和违规指挥、违章操作等现象。各单位要加强办公区域、员工宿舍、食堂以及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堵塞闭锁和违规住人等消防安全隐患，防

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要认真做好冬季防寒、防冻、防火防触电等工作；抓好雪天、雾天和冰雪道路行车安全，严禁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常水安〔2018〕6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常水安〔2018〕10号）和《2018年常州市水利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常水安〔2018〕14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大“两节”及今后一段时期水利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一线。要针对前一阶段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对大检查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要认真组织改落实，严格执行隐患治理“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严密监控落实好安全措施和责任人。要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大隐患深入开展检查督导，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严格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各项安全措施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两节”期间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假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重要设备设施和危险品的看守看护；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经单

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要对运行水利工程冬季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按规定进行冬季运行；实行检修等冬季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和作业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要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加强水库、塘坝安全监测和检查工作，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要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

五、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告，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针对节假日社会活动和冬季气候特点，制订各类水利设施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等，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保证信息畅通。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绍兴市水利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